

# 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（宁振波）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行使权利，依法履职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，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### 一、基本情况

本人宁振波，1958 年 5 月出生，大学本科学历。曾任航空工业 603 所研究室主任、书记，航空工业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。现任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、公司独立董事[注]。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注：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，换届选举后，本人担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### 二、2025 年度履职情况

#### （一）出席董事会以及股东会的具体情况

2025 年度，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2 次，股东会 1 次，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的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出席董事会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
宁振波	2	2	0	0	0	否
出席股东会次数					1	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积极运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参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。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合法有效。本人对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，除需回避表决的情况外，均投了同意票，

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## （二）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分别担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，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，提名委员会委员。在本人担任相应委员期间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、战略决策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未召开会议，本人具体出席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审计委员会	提名委员会	薪酬与考核委员会	战略决策委员会
宁振波	/	/	1	/

2025年10月24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，关联委员回避表决后，参与表决的非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全体委员的半数，无法形成有效决议。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## （三）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未发生需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。

## 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的情况发生；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；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发生。

## 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、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，根据公司实际情况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工作的计划与重点工作进行深度讨论和交流，维护审计过程及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## 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积极与中小股东建立沟通桥梁，密切关注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，注重通过股东会等渠道与中小股东、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

规定，及时针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进行回复。

### （七）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，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5个工作日，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、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、现场考察等形式，了解公司的战略规划、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并通过电话和其他方式，与外部审计机构等中介机构主要项目负责人、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在公司治理中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。

公司董事会、高级管理人员等，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向本人详细讲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并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，使本人能够依据相关材料和信息，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。

## 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### 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

报告期内，在本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，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准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### （二）选举董事长、聘任高级管理人员

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已届满，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、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，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、职工代表董事、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，并聘任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，即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，完成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能

力，提名、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详见2025年9月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、内部审计负责人和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2）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薪酬事项

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、行业薪酬水平及相关人员履职情况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除上述事项外，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需要重点关注事项。

## 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本人在2025年度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履职所需资料公司也均积极配合提供，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。2026年本人将继续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审慎认真地完成独立董事各项职责，为公司的发展建言献策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上海中洲特种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宁振波

2026年4月23日